

股票代碼：3008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十一號  
電話：(04)3600-2345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6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7~58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恩舟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立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大立光電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大立光電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大立光電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大立光電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大立光電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及考量大立光電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適切。

#### 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立光電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之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該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做比較、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 **其他事項**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大立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立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立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立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立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立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立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陳若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67,896,008	59	52,740,407	5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八))	-	37,60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2,010,555	2	3,490,875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2,346	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734,036	1	730,22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149,716	2	1,847,66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4,405,770	12	14,385,37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1,890	-	35,60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8,552	-	51,61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八))	16,908,441	15	14,491,26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八))	265,690	-	195,37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465	-	13,20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9,968	-	11,5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81,421	3	3,665,435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576,832	2	2,584,664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653	-	50,37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78,986	-	152,596	-		23,409,706	20	20,141,260
	<u>88,136,397</u>	<u>76</u>	<u>74,342,664</u>	<u>77</u>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98	-	11,38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0,594	-	92,2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3,257	-	4,60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4,861,461	22	20,246,851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90,441	-	74,69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4,159	-	34,828	-		94,296	-	90,68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67,511	-	313,581	-		23,504,002	20	20,231,94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2,291,111	2	2,044,312	2				
	<u>27,764,836</u>	<u>24</u>	<u>22,731,796</u>	<u>23</u>	<b>權益：</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1,341,402	1	1,341,402
					資本公積	1,556,388	2	1,555,729
					保留盈餘	91,870,266	79	74,432,221
					其他權益	(2,370,825)	(2)	(486,8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2,397,231	80	76,842,5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5,901,233</u>	<u>100</u>	<u>97,074,460</u>
								<u>100</u>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53,127,510	100	48,351,7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及七)	16,279,606	31	15,903,015	33
	36,847,904	69	32,448,776	6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8,026	-	(27,526)	-
5900 營業毛利	36,855,930	69	32,421,250	6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4,139	1	660,710	1
6200 管理費用	1,120,777	2	1,050,568	2
6300 研發費用	3,277,712	6	2,796,015	6
	4,762,628	9	4,507,293	9
6900 營業利益	32,093,302	60	27,913,957	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663,469	1	392,2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七)	(756,800)	(1)	(69,4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0,450)	-	14,449	-
	(133,781)	-	337,242	-
7900 稅前淨利	31,959,521	60	28,251,199	5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983,898	11	5,518,174	11
8200 本期淨利	25,975,623	49	22,733,025	4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附註六(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775)	-	(9,7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775)	-	(9,7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5,780)	(4)	(741,52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792	-	(7,52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其他	-	-	(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883,988)	(4)	(749,13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1,763)	(4)	(758,9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4,073,860	45	21,974,119	4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3.65		169.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1.77		167.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其他	合計	9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341,402	-	53,930,565	60,226,867	-	-	257,427	4,784	262,301	63,386,2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15,653	-	(2,415,653)	-	-	-	-	-	-	(8,517,9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11,955	-	(8,517,903)	(8,517,903)	-	-	-	-	-	54,868,396
本期淨利	-	-	42,997,009	51,708,964	257,427	4,784	90	-	262,301	22,733,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733,025	22,733,025	(9,768)	(7,521)	(90)	(7,521)	(749,138)	(758,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723,257	22,723,257	(741,527)	(7,521)	(90)	(7,521)	(749,138)	21,974,11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1,402	-	65,720,266	74,432,221	(484,100)	(2,737)	-	(2,737)	(486,837)	76,842,51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341,402	-	65,720,266	74,432,221	-	-	-	-	-	76,842,5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73,302	-	(2,273,30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86,837	(486,83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517,903)	(8,517,903)	-	-	-	-	-	(8,517,90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659	-	-	659	-	-	-	-	-	659
本期淨利	1,341,402	-	54,442,224	65,914,318	(484,100)	(2,737)	(484,100)	(2,737)	(486,837)	68,325,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5,975,623	25,975,623	-	-	-	-	-	25,975,6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775)	(17,775)	(1,885,780)	1,792	(1,885,780)	1,792	(1,883,988)	(1,901,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增減	-	-	25,957,848	25,957,848	(1,885,780)	1,792	(1,885,780)	1,792	(1,883,988)	24,073,86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1,402	-	80,398,172	91,870,266	(2,369,880)	(945)	(2,369,880)	(945)	(2,370,825)	92,397,2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董事長：林恩舟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1,959,521	28,251,1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69,919	2,072,268
攤銷費用	30,649	26,232
利息收入	(656,050)	(385,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0,450	(14,4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47)	(1,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2
處分投資利益	(17,541)	(19,333)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8,026)	27,5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55,754</u>	<u>1,705,2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3,807)	(411,780)
應收帳款增加	(20,400)	(3,183,3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058	(34,255)
存貨減少	16,759	1,162,4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3,795)	21,351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489	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u>(87,696)</u>	<u>(2,445,0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47	(24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88,330	(980,7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87,910	2,342,96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24)	(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u>3,176,463</u>	<u>1,361,1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u>3,088,767</u>	<u>(1,083,89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04,042	28,872,532
收取之利息	634,710	366,644
支付之所得稅	(5,763,025)	(5,241,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575,727</u>	<u>23,997,82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20,000)	(8,5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919,653	11,729,33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8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2,496)	(4,050,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4	6,3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26	169
取得無形資產	(79,555)	(33,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9,995)	(216,0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76,611)</u>	<u>(1,114,30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8,167	(119,5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50)	(2,774)
發放現金股利	(8,517,903)	(8,517,903)
逾期末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6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60,427)</u>	<u>(8,640,25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83,088)</u>	<u>(715,13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55,601	13,528,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40,407	39,212,2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896,008</u>	<u>52,740,4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十一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傳真機、顯微鏡、掃描器、數倍信號讀取機用鏡片、鏡頭之設計、製造及買賣與相關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度獲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年週期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2,010,555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0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增加1,967千元。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通常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A.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B.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大根香港)	投資	100 %	100 %
本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stro)	投資	100 %	100 %
Astro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鏡片、鏡頭等光學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 %	100 %
Astro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Net)	投資	100 %	100 %
Net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大根東莞)	鏡頭、數位相機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100 %	100 %
Net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大立)	數位相機、關鍵元件、光電子器之製造	100 %	100 %
本公司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八方投資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方圓開發)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陽科技)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49.37 %	49.37 %

本公司對大陽科技具有實質控制力，惟大陽科技資產總額與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公司及大陽科技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微小，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廠房 35~55年

(2)機器及其他設備 2~10年

重大組成項目主要有主建物、機電動力工程及無塵室空調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55年、8~10年及8~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租 賃

#### 1. 出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一)無形資產

#### 1.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1~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四)收入認列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2.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技術及代購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 3. 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費用。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678	898
活期存款	7,863,665	6,292,892
定期存款	<u>60,030,665</u>	<u>46,446,61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7,896,008</u>	<u>52,740,40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38,588	38,723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1,971,967</u>	<u>3,452,152</u>
合    計	<u>\$ 2,010,555</u>	<u>3,490,875</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報導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u>\$ 20,106</u>	<u>34,909</u>
下跌1%	<u>\$ (20,106)</u>	<u>(34,909)</u>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734,036</u>	<u>730,229</u>
應收帳款	\$ 14,409,370	14,389,0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52	51,610
減：備抵減損損失	<u>(3,600)</u>	<u>(3,713)</u>
合 計	\$ <u>14,434,322</u>	<u>14,436,980</u>
其他應收款	\$ 265,690	195,3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39,968</u>	<u>11,538</u>
合 計	\$ <u>305,658</u>	<u>206,913</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60天以下	\$ 376,093	485,713
逾期61~180天	<u>-</u>	<u>2,279</u>
	\$ <u>376,093</u>	<u>487,99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13	-	3,713
外幣換算損益	<u>(113)</u>	<u>-</u>	<u>(11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600</u>	<u>-</u>	<u>3,600</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40	-	3,740
外幣換算損益	<u>(27)</u>	<u>-</u>	<u>(2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713</u>	<u>-</u>	<u>3,713</u>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

逾期一年以內之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逾期應收款仍可收回。

合併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未逾期之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提供作為擔保。

### (四)存 貨

	<b>106.12.31</b>	<b>105.12.31</b>
製成品	\$ 862,465	1,264,273
在製品	900,062	621,235
原 料	764,575	665,480
物 料	49,729	33,325
商 品	1	351
	<b>\$ 2,576,832</b>	<b>2,584,664</b>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及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915,012千元及843,45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子公司	<b>\$ 160,594</b>	<b>92,224</b>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皆無具有公開報價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享有子公司之份額彙總如下：

	<b>106年度</b>	<b>105年度</b>
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淨(損)益之份額	<b>\$ (40,450)</b>	<b>14,449</b>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b>106.12.31</b>	<b>105.12.31</b>
總 資 產	\$ 963,155	930,900
總 負 債	123,087	115,427
	<b>\$ 840,068</b>	<b>815,473</b>
	<b>106年度</b>	<b>105年度</b>
收 入	\$ 433,243	315,962
本期淨利	\$ 39,658	4,335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雜項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94,827	2,214,462	13,780,583	24,361	5,263,065	54,898	6,848,759	31,880,955
增 添	1,014,571	31,386	2,761,975	2,816	607,082	-	2,470,865	6,888,695
處 分	-	-	(53,558)	(464)	(26,174)	-	-	(80,196)
重分類	-	3,926	228,364	-	12,752	-	(245,527)	(485)
匯率影響數	-	(4,186)	(2,990)	(71)	(4,554)	-	-	(11,80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9,398</u>	<u>2,245,588</u>	<u>16,714,374</u>	<u>26,642</u>	<u>5,852,171</u>	<u>54,898</u>	<u>9,074,097</u>	<u>38,677,16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94,827	2,241,613	12,499,111	22,279	4,767,223	54,898	6,587,192	29,867,143
增 添	-	1,289	1,246,012	5,569	516,346	-	481,712	2,250,928
處 分	-	-	(69,522)	(2,921)	(74,409)	-	-	(146,852)
重分類	-	1,110	143,915	-	75,120	-	(220,145)	-
匯率影響數	-	(29,550)	(38,933)	(566)	(21,215)	-	-	(90,26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4,827</u>	<u>2,214,462</u>	<u>13,780,583</u>	<u>24,361</u>	<u>5,263,065</u>	<u>54,898</u>	<u>6,848,759</u>	<u>31,880,95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62,333	7,711,501	13,767	3,426,479	20,024	-	11,634,104
本期認列折舊金額	-	52,793	1,563,254	3,771	649,695	406	-	2,269,919
處 分	-	-	(53,157)	(361)	(26,171)	-	-	(79,689)
重分類	-	-	-	-	(35)	-	-	(35)
匯率影響數	-	(1,920)	(3,173)	(23)	(3,476)	-	-	(8,5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13,206</u>	<u>9,218,425</u>	<u>17,154</u>	<u>4,046,492</u>	<u>20,430</u>	<u>-</u>	<u>13,815,70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22,836	6,390,019	13,255	2,906,506	19,618	-	9,752,234
本期認列折舊金額	-	53,828	1,405,661	3,676	608,697	406	-	2,072,268
處 分	-	-	(64,669)	(2,921)	(74,224)	-	-	(141,814)
匯率影響數	-	(14,331)	(19,510)	(243)	(14,500)	-	-	(48,58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2,333</u>	<u>7,711,501</u>	<u>13,767</u>	<u>3,426,479</u>	<u>20,024</u>	<u>-</u>	<u>11,634,104</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709,398</u>	<u>1,732,382</u>	<u>7,495,949</u>	<u>9,488</u>	<u>1,805,679</u>	<u>34,468</u>	<u>9,074,097</u>	<u>24,861,46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694,827</u>	<u>1,752,129</u>	<u>6,069,082</u>	<u>10,594</u>	<u>1,836,586</u>	<u>34,874</u>	<u>6,848,759</u>	<u>20,246,85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694,827</u>	<u>1,818,777</u>	<u>6,109,092</u>	<u>9,024</u>	<u>1,860,717</u>	<u>35,280</u>	<u>6,587,192</u>	<u>20,114,90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規劃擴建廠房所需取得120,086千元之土地，列於合併財務報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項下，因其地目屬林地及旱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他人名義登記。本公司為確保雙方及公司股東之權益並保存證據，雙方簽訂「委任暨借名契約」並請求法院公證，未來本公司將依程序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變更地目，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1,718
單獨取得		79,555
處 分		(7,598)
重 分 類		4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1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b>194,046</b></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8,441
單獨取得		33,3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7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b>121,718</b></u>
攤銷及處分：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6,890
本期攤銷		30,649
處 分		(7,598)
重 分 類		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u>(8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b>109,887</b></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0,694
本期攤銷		26,2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b>86,890</b></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b>84,159</b></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b>34,828</b></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b>27,747</b></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7,713	4,801
營業費用	<u>22,936</u>	<u>21,431</u>
	<u><b>\$ 30,649</b></u>	<u><b>26,232</b></u>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5,089	45,39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897	107,2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847	620,002
存出保證金	636,548	639,076
預付設備款	1,327,279	761,104
長期預付租金	14,437	15,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9,025
	<b>\$ 2,470,097</b>	<b>2,196,908</b>

-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其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其他流動資產-其他主要係留抵稅額及預付保險費等。
- 3.存出保證金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4.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東莞市土塘管理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

###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信用狀借款	\$ <u>395,774</u>	<u>37,607</u>
尚未使用額度	\$ <u>904,226</u>	<u>1,262,393</u>
利率區間	<u>0.88%~0.93%</u>	<u>0.88%~0.97%</u>

### (十)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579	125,2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138)	(50,5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b>\$ 90,441</b>	<b>74,690</b>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2,8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5,266	122,27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08)	(9,34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28	3,1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693	9,21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3,579	125,266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576	56,56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58	2,98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08)	(9,3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94	928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2)	(55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138	50,576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28	98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601	2,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94)	(928)
	\$ 1,835	2,189
營業成本	\$ 1,380	1,680
推銷費用	18	22
管理費用	95	108
研究發展費用	342	379
	\$ 1,835	2,189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512	37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1,670	21,902
本期認列	17,775	9,76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9,445	31,670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2 %	2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3,07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12年。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177)	4,36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276	(4,111)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963)	4,15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059	(3,8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3,863千元及121,0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外，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231千元及26,562千元。

### 3. 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帶薪假負債	\$ 69,307	32,103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919,157	4,184,1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144,521	1,321,56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060)	(92,6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64,720)</u>	<u>105,147</u>
	<u>\$ 5,983,898</u>	<u>5,518,17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31,959,521</u>	<u>28,251,19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433,119	4,802,70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65,791	256,631
投資抵減	(198,114)	(155,93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1,995)	(336,141)
處分投資利益	(2,982)	(3,287)
五年免稅所得	(264,931)	(274,99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3,339	12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10	163
前期高估	(15,060)	(92,65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1,144,521</u>	<u>1,321,561</u>
合 計	<u>\$ 5,983,898</u>	<u>5,518,174</u>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b>\$ 28,134,950</b>	<b>27,797,485</b>

####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5,739	87,842	313,5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990)	54,920	53,930
<b>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b>	<b>\$ 224,749</b>	<b>142,762</b>	<b>367,511</b>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41,695	65,764	407,45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5,956)	22,078	(93,878)
<b>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b>	<b>\$ 225,739</b>	<b>87,842</b>	<b>313,581</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 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135	253	11,3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135)	345	(10,790)
<b>民國106年12月31日</b>	<b>\$ -</b>	<b>598</b>	<b>598</b>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	118	119
借記損益表	11,134	135	11,269
<b>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b>	<b>\$ 11,135</b>	<b>253</b>	<b>11,388</b>

###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305,406	305,406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80,092,766</u>	<u>65,414,860</u>
	<u>\$ 80,398,172</u>	<u>65,720,26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254,600</u>	<u>9,067,303</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30%</u>	<u>19.24%</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總統府已於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皆為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之用)，實收資本額均為1,341,402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普通股發行溢價	\$ 817,574	817,574
合併發行新股溢價	738,155	738,155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u>659</u>	<u>-</u>
	<u>\$ 1,556,388</u>	<u>1,555,72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86,837千元及0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63.5	8,517,903	63.5	8,517,903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其他
民國106年1月1日	\$ (484,100)	(2,737)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1,880,244)	-	-
子公司	(5,5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792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9,880)</u>	<u>(945)</u>	<u>-</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57,427	4,784	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741,52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7,521)	-
子公司	-	-	(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84,100)</u>	<u>(2,737)</u>	<u>-</u>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5,975,623</u>	<u>22,733,02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4,140</u>	<u>134,140</u>
	\$ <u>193.65</u>	<u>169.47</u>
<b>稀釋每股盈餘(元)</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即稀釋)	\$ <u>25,975,623</u>	<u>22,733,02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4,140	134,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309</u>	<u>1,3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35,449</u>	<u>135,464</u>
	\$ <u>191.77</u>	<u>167.82</u>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53,127,510	48,351,791

###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77,131千元及4,094,58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0,785千元及307,09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656,050	385,685
租金收入	7,419	6,540
	\$ 663,469	392,225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944,823)	(475,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47	1,459
處分投資利益	17,541	19,333
其他	166,835	385,660
	\$ (756,800)	(69,432)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9,333	11,812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利益	(17,541)	(19,3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792	(7,521)

### (十八)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6%及85%係主要由數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無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5,774	395,774	395,774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2,173,952	2,173,952	2,173,95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60,896	3,760,896	3,760,896	-
存入保證金	3,257	3,257	-	3,257
	\$ 6,333,879	6,333,879	6,330,622	3,257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607	37,607	37,607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1,883,375	1,883,375	1,883,37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49,038	4,149,038	4,149,038	-
存入保證金	4,607	4,607	-	4,607
	\$ 6,074,627	6,074,627	6,070,020	4,60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數	外幣	匯率	台幣數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29,705	29.76	18,740,021	456,891	32.25	14,734,739
日幣	3,163,929	0.2642	835,910	490,429	0.2756	135,162
人民幣	1,878,255	4.565	8,574,234	1,970,631	4.617	9,098,4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4,044	29.76	3,989,159	82,335	32.25	2,655,312
日幣	3,706,381	0.2642	979,226	439,048	0.2756	121,002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2,409千元及175,89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44,823千元及475,884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285千元及31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b>	\$ 2,010,555	2,010,555	-	-	2,010,555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896,00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15,363,50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57,936	-	-	-	-
存出保證金	636,548	-	-	-	-
小計	84,253,999	-	-	-	-
<b>合計</b>	<b>\$ 86,264,554</b>	<b>2,010,555</b>	<b>-</b>	<b>-</b>	<b>2,010,555</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	\$ 395,77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73,95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60,896	-	-	-	-
存入保證金	3,257	-	-	-	-
<b>合計</b>	<b>\$ 6,333,879</b>	<b>-</b>	<b>-</b>	<b>-</b>	<b>-</b>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490,875	3,490,875	-	-	3,490,87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740,40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 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15,271,71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665,395	-	-	-	-
存出保證金	639,076	-	-	-	-
小計	69,316,597	-	-	-	-
合計	<u>\$ 72,807,472</u>	<u>3,490,875</u>	<u>-</u>	<u>-</u>	<u>3,490,87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60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83,37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49,038	-	-	-	-
存入保證金	4,607	-	-	-	-
合計	<u>\$ 6,074,627</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另，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為以直接承擔負債方式取得建築物及設備。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未合併子公司明細請詳附註四(三)。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星歐光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LHT)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 貨</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u>72,674</u>	<u>142,350</u>	<u>28,552</u>	<u>51,61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為銷售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銷貨比較；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天至6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進 貨</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u>268,429</u>	<u>105,811</u>	<u>21,890</u>	<u>35,60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為進貨商品有其特殊性，其價格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與關係人之付款期限均為月結30天至60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3.向關係人提供及購買技術服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提供關係人技術服務而計收收入如下(轉列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大陽科技	\$ -	26,083
子公司—星歐光學	32,156	-
合計	\$ <u>32,156</u>	<u>26,083</u>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而產生支出如下(轉列其他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大陽科技	\$ <u>2,929</u>	<u>2,217</u>

### 4.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售與關係人設備之交易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帳面價值</u>	<u>售 價</u>	<u>出售利益</u>	<u>帳面價值</u>	<u>售 價</u>	<u>出售利益</u>
子公司-大陽科技	\$ 148	156	8	1,567	1,673	106
子公司-星歐光學	<u>118</u>	<u>128</u>	<u>10</u>	<u>484</u>	<u>544</u>	<u>60</u>
	<u>\$ 266</u>	<u>284</u>	<u>18</u>	<u>2,051</u>	<u>2,217</u>	<u>166</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為生產需要與關係人購買或由關係人代購設備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 <u>123,174</u>	<u>111,456</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替關係人代購雜項設備金額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大陽科技	\$ 69,274	43,409
子公司-星歐光學	<u>13,003</u>	<u>29,932</u>
	<u>\$ 82,277</u>	<u>73,341</u>

### 5.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大陽科技	\$ 1,474	1,476
子公司-星歐光學	<u>2,585</u>	<u>2,411</u>
	<u>\$ 4,059</u>	<u>3,887</u>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其他

因上述財產交易、租金收入、技術服務及其他交易明細產生之期末應收、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
子公司-大陽科技	\$ 35,691	455	8,120	11,116
子公司-星歐光學	4,217	10	3,418	2,089
子公司-LHT	60	-	-	-
	<b>\$ 39,968</b>	<b>465</b>	<b>11,538</b>	<b>13,205</b>

###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1,721	189,153
退職後福利	326	282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b>\$ 222,047</b>	<b>189,435</b>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關稅局保證金	\$ 6,000	6,000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完工保證金	7,133	7,066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31,956	32,327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訴訟保證金	625,711	625,71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完工保證金	312,847	620,002
		<b>\$ 983,647</b>	<b>1,291,106</b>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0元及8,496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擴建廠房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尚未結案者分別約為2,738,897千元及2,376,054千元，尚未發生之工程款分別約為712,159千元及2,094,341千元。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64,855千元及105千元。

###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84,515	3,576,909	8,261,424	4,083,230	3,181,705	7,264,935
勞健保費用	265,857	86,339	352,196	233,007	74,777	307,784
退休金費用	128,740	37,189	165,929	117,552	32,207	149,7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8,166	27,575	155,741	115,782	24,760	140,542
折舊費用	2,119,072	150,847	2,269,919	1,935,441	136,827	2,072,268
攤銷費用	7,713	22,936	30,649	4,801	21,431	26,232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資金貸 與限額	限額
1	蘇州大立光電 有限公司	南京豐生永 康軟件科技 有限責任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NTS120,973 (RMB \$26,500)	NTS75,323 (RMB \$16,500)	NTS\$6,594 (RMB \$12,397)	4.35%	2 (註)	-	營業週轉	-	-	1,360,013	1,360,013
2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DynaDx Corporation	其他應 收款	是	NTS2,202 (US\$74)	NTS- (USDS-)	NTS- (USDS-)	3.50%	2 (註)	-	營業週轉	-	-	2,817,903	11,271,610
3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World Health Inc.	其他應 收款	否	NTS6,398 (USDS215)	NTS- (USDS-)	NTS- (USDS-)	2.45%	2 (註)	-	營業週轉	-	-	11,271,610	11,271,610

註：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 -Micro Win Tech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20.66 %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金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	0.33 %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Aetas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Inc.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0.25 %	-	(註)
本公司	普通股-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17	38,588	- %	38,58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161	330,399	- %	330,399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597	200,248	- %	200,24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176	550,132	- %	550,132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96	210,014	- %	210,014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614	501,174	-	501,174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386	180,000	-	180,000	

註：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提列減損，故帳面價值為零。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	金額	千單位	金額	千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金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3,238	851,769	90,691	930,000	141,768	1,453,582	1,450,000	3,582	32,161	330,399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2,514	200,000	63,507	1,016,000	76,021	1,217,067	1,216,000	1,067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3,328	200,069	53,244	800,000	66,572	1,000,995	1,000,000	995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日盛貨幣市場基金(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0,451	300,011	61,255	900,000	68,109	1,001,112	1,000,000	1,112	13,597	200,248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4,299	300,032	84,118	1,040,000	108,417	1,340,837	1,340,000	837	-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千單位	金額	千單位	金額	千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單位	金額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7,360	1,630,000	71,184	1,081,197	1,080,000	1,197	36,176	550,132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4,691	830,000	4,691	830,989	830,000	989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瀚亞成貨幣市場(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55,608	750,000	55,608	751,046	750,000	1,046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40,230	500,000	40,230	500,882	500,000	882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2,932	300,011	69,409	910,000	76,345	1,000,817	1,000,000	817	15,996	210,014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6,801	200,074	92,248	1,100,000	109,049	1,300,929	1,300,000	929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49,614	500,000	-	-	-	-	49,614	501,174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野村貨幣基金(原安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2,114	520,000	32,114	520,260	520,000	260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2,082	200,065	67,550	1,120,000	79,632	1,320,984	1,320,000	984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44,345	690,000	44,345	690,877	690,000	877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6,195	300,034	21,819	250,000	48,014	550,571	550,000	571	-	-
本公司	開放型基金-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7,323	500,082	69,546	934,000	93,483	1,255,246	1,254,000	1,246	13,386	180,000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法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4.3	4,147,000	截至106.12.31止已支付3,528,357千元	根基營造(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4.5	2,107,350	截至106.12.31止已支付1,893,564千元	中瑞工程(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廠房擴建	105.6	2,106,300	截至106.12.31止已支付1,613,857千元	洋基工程(股)公司	無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本公司	土地及房屋	106.7	1,036,410	截至106.12.31止已付訖	勝傑工業(股)公司	無				-	雙方議定	未來營運需求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238,397	56%	月結120天	-		(2,233,083)	(59) %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128,493)	(29)%	月結30天	-		1,996,248	17 %	
本公司	大陽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2,791)	-%	月結30天	-		26,885	- %	
本公司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013,543)	(37)%	月結120天	-		4,667,876	41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117,118	56%	月結30天	-		(1,976,930)	(60)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226,469)	(18)%	月結120天	-		2,233,092	34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604,251	28%	月結30天	-		(657,877)	(20)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442,616)	(26)%	月結90天	-		582,553	9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56,615	5%	月結30天	-		(84,600)	(3)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35,681)	(4)%	月結90天	-		68,442	1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457,303	100%	月結90天	-		(583,686)	(98)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622,117)	(99)%	月結30天	-		659,421	98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60,736	6%	月結90天	-		(68,603)	(1)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61,286)	(6)%	月結30天	-		84,799	1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9,131,936	93%	月結120天	-		(4,563,806)	(98) %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大陽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63,690	1%	月結30天	-		(12,327)	- %	

註：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二)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51,689	9.94	-	無	1,621,680 (註一)	-
本公司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672,578	3.01	-	無	1,707,798 (註一)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33,288	3.16	-	無	520,702 (註一)	-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82,640	16.06	-	無	536,808 (註一)	-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659,421	14.27	-	無	658,534 (註一)	-

註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止。

註二、係包含其他應收款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6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淨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	5,238,397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0 %
0	本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1	銷貨	15,128,49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8 %
0	本公司	大陽科技	4	銷貨	142,791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 %
0	本公司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19,013,54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36 %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2	進貨	15,117,118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8 %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2	銷貨	5,226,469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0 %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7,604,251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4 %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7,442,61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4 %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356,615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3 %
1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1,135,681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 %
2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3	進貨	7,457,303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4 %
2	大根(東莞)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	7,622,117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14 %
3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3	進貨	1,160,73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2 %
3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	1,361,28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3 %
3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進貨	19,131,936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36 %
3	蘇州大立光電有限公司	大陽科技	5	進貨	263,690	一般價格與收款條件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孫公司。

2.孫公司對母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4.母公司對子公司。

5.孫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雙方進、銷貨交易性質因歸屬類別不同致入帳科目及時點不同，致雙方進、銷貨金額稍有不同，惟以上交易均已調節相符，並於合併報表沖銷。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本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影像擷取器、影像讀取器、照相機及攝放影機之製造加工業務等	411,359	411,359	26,636	49.37%	120,318	39,658	27,5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大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658,555	658,555	31,100	100.00%	323,482	(2,525)	(2,52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投資	247,104	247,104	7,600	100.00%	27,014,709	2,220,233	2,223,29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投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工業廠房售、工業廠房開發等	28,000	28,000	2,800	100.00%	23,919	(1,237)	(1,2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光學儀器製造、醫療及照相器材批發、零售等	428,252	428,252	40,497	40.50%	263,637	(1,626)	(65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Holding Inc.	Samoa	投資	118,415	-	3,700	100.00%	43,185	(68,024)	(68,024)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N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756,599	756,599	24,300	100.00%	5,741,380	963,794	963,7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Amtai International Ltd.	Samoa	鏡片、鏡頭等光學零件之製造	50,600	50,600	1,500	100.00%	19,286,548	1,268,501	1,276,0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tro International Ltd.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Samoa	投資	110,898	-	1,476	12.00%	40,276	(30,855)	(67,9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方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14,800	14,800	1,480	100.00%	10,824	(1,196)	(1,1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Alpha Holding Inc.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Samoa	投資	110,898	-	1,476	12.00%	40,276	(30,855)	(67,9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Beta International Inc.	Samoa	投資	120,334	-	3,700	100.00%	100,312	(9,942)	(9,9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ta International Inc.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Samoa	投資	110,898	-	3,936	32.00%	97,403	(30,855)	(9,8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Dynadx Corporation	U.S.A.	投資	8,483	-	9,968	100.00%	6,249	(3,246)	(2,0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Largan Health Technology Inc.	大立雲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投資	34,797	-	2,245	100.00%	27,186	(13,191)	(7,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根(東莞) 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照 相機鏡頭、掃 描器鏡頭光電 器材、觀景 窗、數位式電 子相機	HKS 178,076	註一 (一)	HKS 85,986 USS 7,474	-	-	HKS 85,986 USS 7,474	RMBS 54,996	100 %	NTS 247,528	NTS 2,322,850	-
蘇州大立光 電有限公司	生產數位照相 機及關鍵元 件、光電子器 件；銷售本公 司自產產品	USS 5,000	註一 (一)	USS 5,000	-	-	USS 5,000	RMBS 159,304	100 %	NTS 718,574	NTS 3,400,168	USS 5,206
南京大立云 健康科技有 限公司	健康管理、電 腦及醫療器械 之技術開發、 生產及銷售醫 療器械	USS 3,000	註一 (二)	-	-	-	-	RMBS (2,218)	24.32%	NTS (2,454)	NTS 19,288	-
金歐(上海) 醫療科技有 限公司	醫療器材科技 領域內的技術 開發及技術服 務	RMBS 20,000	註一 (二)	-	-	-	-	RMBS (226)	9.80%	NTS (101)	NTS 8,842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698,575 (HK\$85,986及US\$12,474)	NT\$854,696 (HK\$85,986及US\$17,720)	NT\$55,438,339

註一(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一(二)：其他方式。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光學鏡頭部門，係經營各種倍數之透視鏡、攝錄影機、照相機、單雙眼望遠鏡、顯微鏡、數倍信號讀取機及其鏡片、鏡頭等之設計、加工及買賣、與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業務。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括折舊、所得稅費用，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光學鏡頭部門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127,510	48,351,791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656,050	385,685
收入總計	<b>\$ 53,783,560</b>	<b>48,737,476</b>
折舊與攤銷	\$ 2,300,568	2,098,500
應報導部門損益	<b>\$ 25,975,623</b>	<b>22,733,025</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0,594	92,224
應報導部門資產	<b>\$ 115,901,233</b>	<b>97,074,460</b>
應報導部門負債	<b>\$ 23,504,002</b>	<b>20,231,945</b>

####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光學鏡頭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收 入

<u>地 區</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中 國	\$ 25,537,708	24,902,297
韓 國	14,657,207	10,624,736
日 本	12,068,762	12,007,112
其他國家	863,833	817,646
合 計	<u>\$ 53,127,510</u>	<u>48,351,791</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台 灣	\$ 25,966,662	20,694,571
中 國	440,992	464,566
薩 摩 亞	40,276	-
	<u>\$ 26,447,930</u>	<u>21,159,13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u>客 戶</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653021	\$ 14,647,437	28	10,572,146	22
653003	11,757,631	22	10,347,266	21
	<u>\$ 26,405,068</u>	<u>50</u>	<u>20,919,412</u>	<u>43</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094 號

會員姓名：(1) 張字信  
(2) 陳君滿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80876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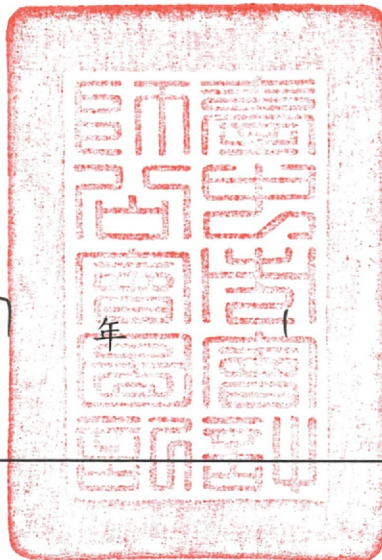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張字信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君滿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月

29

日